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管理与经济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一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6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基本要求：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学习年限及学费

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学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四、招生专业和学制

学部 2026 年普通招考类博士招生专业和学制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1	081103	系统工程	4
2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4
3	120200	工商管理学	4
4	120400	公共管理学	4

注：如有变化，以入学当年有关制度为准。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学部分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和春季学期（2026 年 3-4 月）开展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工作，其中秋季学期 1 批次，春季学期 1 批次。

报名时间分别为：

第一阶段（秋季学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5 日（截止中午 12 时），2026 年 1 月中下旬考核；

第二阶段（春季学期）：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 日（截止中午 12 时），2026 年 4 月中下旬考核。

报名流程和要求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在考生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后，资格审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报考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初选依据为：

- （1）本硕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25%）
- （2）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35%）
- （3）考生攻读博士学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40%）

2. 现场确认

多元考核前携带申请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教育部留服认证报告》等，详细内容请查询我校 2026 年博士招生简章。

B 审核阶段

多元考核分为外语考核和综合考核两个过程。

外语考核办法：

符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成绩有效）：

-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50 分以上；
- 托福（TOEFL）成绩 85 分以上；
- 雅思（IELTS）成绩 6 分以上（单项不低于 5.5 分）；
- GRE 成绩 310 分以上；
-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WSK（PETS5）不低于 60 分；
-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历；
- 如未达到以上外语水平要求，须参加学部组织的外国语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学部自定）。

综合考核办法：

按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专家组担任考核工作，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三个部分，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如下：

1. 专业基础测试

(1) 对“管理统计学、运筹学、系统分析、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仅报考公共管理专业的考生可选）”四门课程设计答题卡，每张答题卡上有2道题目，考生在考核当天现场抽取其中的一门课程题卡，回答答题卡上的问题（考生可与报考导师沟通，确定提前准备某门课程）。

(2) 由报考导师从学部界定的A+级、A级期刊中选取10篇左右的文章，随机指定其中一篇文献给考生，考生对文献进行描述，尤其是其中用到的研究方法进行评述。

评价标准：

专业基础测试	
➤ 回答题卡问题 40%	考查申请人掌握基础研究方法的程度。
➤ 英文文献阅读 60%	
文献研究的问题、背景、评述、分析统览 20%	考查申请人对研究问题的理解是否阐述正确、条理清楚；对文献研究的问题了解程度、信息综合处理的能力。
文献中研究使用方法及适应性 20%	考查申请人对研究方法的基本过程、内容、方法体系的等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
研究的结论或发现、局限性、研究展望 10%	展示考生的知识广度、视野维度等，考查学生判断分析、评价论述等能力。
专家提问 10%	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

2.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

考生选取一篇本人的代表作进行介绍：成果的发表状态、选题背景、实践意义及学术价值、主要学术贡献、理论基础、研究方法、论证过程、结论的讨论。

评价标准：

专业综合测试——学术报告	
课题背景 20%	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
研究成果 25%	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
学术评价 35%	主要评价申请者的理论水平的深度和广度，学术观点新颖，反映学科最新成就，研究成果的合理性、深刻性，相关或者交叉领域研究的涉猎程度，研究成果的应用性；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语言运用与表达 20%	考查申请者是否口齿清楚，语言流畅、准确、生动、有感染力，达到报告预定目的、要求。

3. 综合素质面试

（1）个人陈述：个人情况及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自述、学习目的陈述、对报考专业和拟报导师方向的认识和陈述。

（2）外语听说考查

（3）专家提问

评价标准：

综合素质面试	
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 50%	主要考查申请人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沟通能力和举止礼仪、社会工作和实践能力、硕士论文工作情况、发表论文专利及其他成果。

科研计划 30%	主要考查申请人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未来研究方向，以及在本专业的发展潜力。
外语水平 20%	主要考查申请人外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单科分数线：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即认定为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 首轮审核以报考导师志愿为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专业综合测试成绩排名)，导师招生限额内可招收的博士生可进入下一轮审核。第二轮审核按照报考专业由本专业全体导师参考申请材料和考核阶段表现打分排序，最终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2. 调剂原则

若学校下达博士招生名额仍有空缺时，上线未被报考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申请进行调剂，经调剂志愿导师同意接收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七、监督机制

1. 管理与经济学部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2. 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部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务请慎重。

3. 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匿名、冒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或不予受理。

电话：022-27890786；邮箱：tjucome@tju.edu.cn。

八、其它事项

1. 学部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25 教学楼 B 区 303 室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27890786

联系人：曹老师、王老师

Email：tjucome@tju.edu.cn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学部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

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学部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欢迎报考管理与经济学部博士研究生。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2025 年 10 月